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金茂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就其發行公司債券事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發之《上海金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金茂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方興地產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債券2020年本息兌付及摘牌公告》，僅供參閱。

香港，2020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王威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

债券代码：136085

债券简称：15金茂投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方兴地产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8 日
- 本息兑付日：2020 年 12 月 9 日
- 债券摘牌日：2020 年 12 月 9 日

由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方兴地产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行的方兴地产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方兴地产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5 金茂投。
- 3、债券代码：136085。
- 4、发行人：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 22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当前票面利率为3.90%。存续期前3年期票面利率为3.55%，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上调“15金茂投”票面利率35个基点（其中1个基点为0.01%），即“15金茂投”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9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关于“15金茂投”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8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12月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8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9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9.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8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0年12月9日。

5、债券摘牌日：2020年12月9日。

##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22 层

联系人：徐冠男

联系电话：010-59368854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黄钰文

联系电话：010-608349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方兴地产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20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